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俊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俊明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及相關照片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毒偵卷第69至71、251、261、273至275頁），足認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稱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又直接用

01 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
02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併予宣告沒
03 收銷燬之。是聲請意旨聲請就上開扣案物品宣告沒收銷燬，
04 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
05 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另本案尚扣得吸食器1組（112年度保管字第915號扣押物品
07 清單，見毒偵卷第263頁），聲請人未聲請沒收，非本件審
08 酌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彥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（含鑑定結果）
1	海洛因	2包（含包裝袋2個）	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共計1.84公克（參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，見毒偵卷第251頁）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驗餘淨重6.6166公克（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，見毒偵卷第273頁）